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压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枫烨源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压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2-650109-04-01-1012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家具工厂区 M-93+94 号		
地理坐标	(87 度 51 分 22.520 秒, 44 度 02 分 08.9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2051110650109000119
总投资（万元）	7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8.50
环保投资占比(%)	1.13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19882.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乌政函〔2022〕38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2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 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北部、米东化工园区以东、东三环米东大道出口。园区与主城区通过米东大道连接，距离米东区政府16.5千米。规划范围西至现状固废道路，东至规划燕东二路，南至规划城市道路即东三环500米生态廊道控制线，北至固废用地边界，总用地474.44公顷（7116.6亩）。 发展定位：立足新疆、面向全国、辐射中亚、欧洲的家居产业战略基地，打造绿色、智慧、低碳、环保的全产业链智慧家居产业园，构建“生产、集货、建园、营销、职住、服务”为一体的智具小镇。 主导产业：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及制品业； 辅助产业：门窗、照明器具、家纺、家装、文教与工美用品、日用品、泡沫塑料、轻质及其他建筑材料、生物质燃料加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家居全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业； 配套产业：原辅料供应、产品展销、物流仓储、电子商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等。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与《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保持一致。 规划结构：园区围绕构建家居全产业链、产城融合智慧小镇的总体思路，设置配套服务功能的中心和轴线进行园区空间的凝

	聚和串联，总体形成“一核双心，一带双轴四片区”的整体结构。 ①一核：围绕中心广场，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为核心规划形成的园区综合服务核； ②双心：即宜居住区的生活服务中心和园区入口处的生产服务中心； ③一带：串联龙头山、燕东山、燕中山三山，以休闲绿化为主体功能的公共活力带； ④双轴：指沿燕新大道规划形成的园区主要发展功能轴和沿燕中大道形成的园区门户景观形象轴； ⑤四片区：家具工厂区，仓储展销区，综合服务区以及生态休闲区。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家具工厂区M-93+94号，本项目主要生产生物质颗粒/压块，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符合园区辅助产业中的生物质燃料加工，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与园区规划位置图见附图2。 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td><td>对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和规划区规划的产业类别的项目，严禁入区。</td><td>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家具工厂区，符合园区辅助产业中的生物质燃料加工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要求，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td><td>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本项目 1#、2# 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	对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和规划区规划的产业类别的项目，严禁入区。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家具工厂区，符合园区辅助产业中的生物质燃料加工的要求。	符合	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要求，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本项目 1#、2# 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	符合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	对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和规划区规划的产业类别的项目，严禁入区。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家具工厂区，符合园区辅助产业中的生物质燃料加工的要求。	符合									
	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要求，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本项目 1#、2# 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	符合									

	部地 块控 制性 详细 规划 修改 环境 影响 报告 书》		准。	
		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新建产生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满足规划要求，采用清洁能源，污废水接管，各类污染物均须按照规划及环评要求积极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能够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满足规划要求，采用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可以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对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和园区产业类别的项目，严禁入园。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禁止引进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已发布的各行业“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四五’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调整振兴规划”等明文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定位进行引进，打造绿色、智慧、低碳、环保的全产业链智慧家居产业园，构建“生产、集货、建园、营销、职住、服务”为一体的智具小镇。	本项目属于家具工厂区，符合园区辅助产业中的生物质燃料加工的要求。	符合
		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现有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必须按照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提标改造，限期未能整治到位的依法停产；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必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要求，严禁引入污染类型复杂，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入园，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依据国家公布的《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和设备名录》，提高园区企业准入门槛。	《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文件已废止，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要求，不属于污染类型复杂、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无国家淘汰工艺和设备。	符合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乌政办发〔2015〕169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严格实施固定资产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不能通过能评和环评的项目，坚决不能引进。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结合乌鲁木齐市总体规划和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家具工厂区，符合园区区块的发展定位。	符合
	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	严守生态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要求，合理控制企业布局，园区内不宜布局污染严重及与其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通过土地用途调整等途径进一步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米东区固废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家具工厂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查意见》	综合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建设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排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本项目1#、2#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在项目运营前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相关规定排放污染物。	符合
		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限，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相关要求，制定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以及“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安排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项目符合“乌昌石片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园区准入清单。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切实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符合
		完善园区污水收集、中水回用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和污水回用系统，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解决园区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热。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企业；产生的收尘灰机沉降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进入颗粒机制粒；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	符合

		问题。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本项目 1#、2#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强化园区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纳入园区管理。	符合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和责任主体等。	本项目运营期应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掌握自身的排放情况。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米东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完善联动工作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应急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企业应与园区、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企业的事故应急网络应与当地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应急消防物资。	符合
		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	本项目不涉及	/

		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本项目使用机械化生产线生产生物质颗粒/压块，经查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602051110650109000119）。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防范”符合性分析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2 与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纬度</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A1 空间布局约束</td><td>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td><td>〔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td><td>本项目使用机械化生产线生产生物质颗粒/压块，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使用机械化生产线生产生物质颗粒/压块，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使用机械化生产线生产生物质颗粒/压块，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符合									

				中禁止准入类事项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的 活 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家具工厂区。	符合
		A1.4 其他 布局 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生物质颗粒/压块，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符合
	A4 资源 利用 要求	A4.5 资源 综合 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 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中相关要求。					

2.2 与《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05），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详见附图3，本项目与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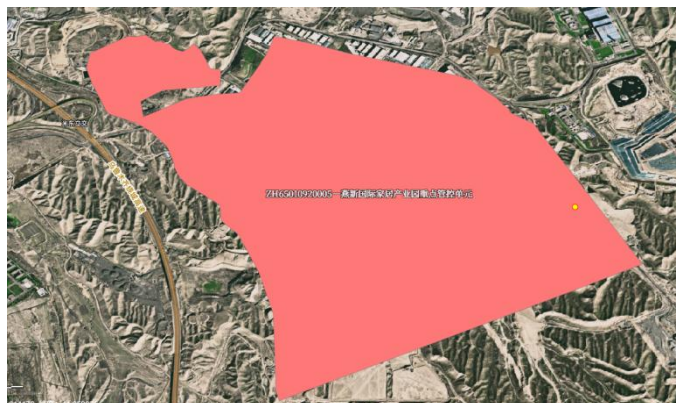


表 1-3 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1）功能定位：打造绿色、智慧、低碳、环保的全产业链智慧家居产业园，构建“生产、集货、建园、营销、职住、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小镇。以家居产品生产、展销、配送等功能为主，以家居产业服务配套、综合贸易、商业及居住配套为辅，分为主体功能、生产配套、生活配套及休闲三大板块，细分为十个功能板块。（1.2）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生产和供热采用气电互补方式，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1.3）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符合园区功能定位；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职工办公依托园区管委会办公楼，生产人员在门卫室休息，门卫室采用电加热，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符合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1）执行乌鲁木齐市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2.2）燕新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本项目1#、2#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	符合

		国际家居产业园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废气和含无机污染物废气的排放，排放浓度应低于国家排放标准限值，减少对大气的污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采取VOCs的防治措施。（2.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2.4）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新建产生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满足规划要求，采用清洁能源，污废水接管，各类污染物均须按照规划及环评要求积极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能达标排放。（2.5）园区企业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9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并延伸规划催化燃烧器烟气余热回收系统，作为企业生产、生活补充热源。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2.6）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2.7）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因此，符合左栏相关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加强建筑与公共设施节能，逐步推行居住及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和收费。创建节能型社区，鼓励使用节能型材料，推广节能灯具和节能家电的使用。	生产无需用热，职工办公依托园区管委会办公楼，生产人员在门卫室休息，门卫室采用电加热，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中的相关要求。 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协同开展PM_{2.5}和臭氧（以下简称“O₃”）污染防治。推动城市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探索开展PM_{2.5}和O₃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特征研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细颗粒物主要为原料破碎及粉碎工序产生，产生的细颗粒物经过除尘器处理，可有效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期施工作业时必须满足“六个百分百”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4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 （1）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2）加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积极开展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城市群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研究，分析判定
--	---

	各城市重点控制的VOCs关键活性物种，识别区域主要空气污染问题，提出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专项治理措施。初步建立乌昌石地区精细化动态源清单，提升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为秋冬季PM_{2.5}深度治理和重污染过程应对提供支持，制定一企一策减排方案，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项目符合性： （1）本项目不属于“三高”及化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燕新国际家具产业园中家具工厂区内，属于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2）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本项目1#、2#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减排工作和应急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
--	---

	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使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大气、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6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规划。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使用机械化生产线生产物质颗粒/压块，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职工办公依托园区管委会办公楼，生产人员在门卫室休息，门卫室采用电加热。	符合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	本环评要求施工期施工作业时必须满足“六个百分百”要求。	符合

	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7 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五）持续推进散煤整治；（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八）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及落后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均可达标排放，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 “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塔城地区沙湾市，五家渠市、石河子市、第十二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		

	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保税。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属于同防同治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企业严格执行入园的“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本项目1#、2#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生产运营过程中，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市、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9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家具工厂区M-93+94号，属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中家具工厂区，从用地规划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区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
--	--

	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 51′ 22.520″，北纬44° 02′ 08.910″，项目区北侧及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燕北路，东侧为规划泄洪渠。 根据现场调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人群密度较低，园区目前正在招商引资，项目区及其周围为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所在选址的正常生产活动，对厂址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显著影响。 10 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文件中指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绩效分级行业范围。因此无需进行环保绩效分级。 11 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表1工业料堆场类型划分，工业料堆场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堆场规模、当地年平均风速、物料粒度将工业料堆场划分为Ⅰ、Ⅱ和Ⅲ三个类型。根据《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
--	---

	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05），本项目原料放置在2#车间内，2#车间面积为4500平方米，最大堆存高度为3m，则本项目堆场规模为13500立方米，米东区当地历年平均风速为1.8米/秒-1.9米/秒，本项目所用原料秸秆为长条物料，粒径粒度≥ 13毫米，废木材及家具料为块状原料，粒径粒度≥ 13毫米，项目所用废木材及家具料无锯末等细颗粒，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表1，本项目原料堆场为Ⅱ类。本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治理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4、工业料堆场分类	本项目原料放置在 2#车间内，2#车间面积为 4500 平方米，最大堆存高度为 3m，则本项目堆场规模为 13500 立方米，米东区当地历年平均风速为 1.8 米/秒-1.9 米/秒，本项目所用原料秸秆为长条物料，粒径粒度≥ 13毫米，废木材及家具料为块状原料，粒径粒度≥ 13毫米，项目所用废木材及家具料无锯末等细颗粒，本项目原料堆场属于Ⅱ类	/
	2	5、基本规定 5.8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5.9 露天工业料堆场存放袋装、桶装及箱装件物品时，应加盖篷布遮护。 5.10 对于工业料堆场的坡面、场坪和路面等，必须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原料堆场位于 2#车间内，且原料粒径较大，不易起尘，本项目原料车间密闭。车间内地面进行防潮混凝土硬化处理，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治理规范要求。	符合

		5.14 宜在工业料堆场周边进行绿化，减少扬尘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3	6、治理方案 根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物料特性、料堆场规模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确定整治方案，在实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低成本的整治方案。	根据整治规范中表 2 治理方案参考表，本项目原料粒径较大，采用全封闭仓库措施，满足治理规范中治理方案要求	符合	
12 与《农林生物质原料收储运通用技术规范》（GB/T 40511-2021）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农林生物质原料收储运通用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6 原料储存 6.1 一般性规定 6.1.1 从事生物质原料经营的单位或个体，宜新建或改建专用的原料储存场所（如库房、干料棚等）。储存点可配置干料棚、硬化地面、破碎或打包设备及消防设备。 6.1.2 储存单位应建立各种原料储存的台账制度，做好进料记录，并定期检查计量误差；计量的磅秤和流量计应经当地计量部门校正，出具合格证明并定期校验。 6.2 储存场所要求 6.2.1 储存场所与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安全距离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和 GB14554 的规定执行。 6.2.2 储存场所的形式及容量应根据原料种类、数量、物理形态、周转次数和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 6.2.3 储存场所应配置监控和通讯设备、照明设施、防雨设施、防雷电设施和消防设施。消防设施的设计应符合 GB50016 的相关规定。 6.2.4 储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标识。		6.1.1：本项目原料堆存在 2#车间内； 6.1.2：本项目建立原料储存的台账制度，做好进料记录。 6.2.1：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6.2.2：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原料储存车间，满足储存要求； 6.2.3：本项目储存场所配置监控和通讯设备、照明设施、防雨设施、防雷电设施和消防设施。 6.2.4：本项目储存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处置）场标准》GB15562.2 的规定设置标识。 6.2.5：本项目储存场地四周设置宽度不小于 6 米且能供消防车通行的平坦空地。 6.2.6：本项目储存场地远离电线、变电站等设施，选用带有护罩的安全灯具；原料堆垛在 2#车间内，堆垛方向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西南风）平行，留有通风口。 6.2.7：本项目储存设施地面采用防潮混凝土地面，场地标高应高于周边地面，且有排水设施。 6.2.8：本项目定期检查和维护储存场所。 6.3.1：本项目建立生物质计量、抽样检查及台账管理制度。每品种原料使用唯一名称进行标记，并记录进料的来源地、数量、品质等。	符合	

	6.2.5 储存场地需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或四周设置宽度不小于 6m 且能供消防车通行的平坦空地。 6.2.6 堆垛场地应选择空地，远离电线、变电站等设施，选用带有护罩的安全灯具；堆垛方向应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平行，需留有通风口或散热洞、散热沟。 6.2.7 地面宜采用防潮混凝土地面，场地标高应高于周边地面，且有排水设施。 6.2.8 定期检查和维护储存场所，发现火灾隐患、漏雨和积水应立即处理。 6.3 原料储存及安全管理 6.3.1 宜建立生物质计量、抽样检查及台账管理制度。每品种原料使用唯一名称进行标记，并记录进料的来源地、数量、品质等。 6.3.2 不符合使用要求和安全要求的原料不建议进入储存点。 6.3.3 不同类型的生物质原料宜分开存放。且堆垛方向应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平行，需留有通风口和其他散热措施。 6.3.4 定期对储存原料进行温度、湿度、气体、燃点检验或抽查，发现升温，如垛内温度超过 70℃，应立即处理。 6.3.5 定期对储存一定时间的原料进行倒垛处理，对原料进行晾晒，预防原料腐败、变质、碳化等。	6.3.2：不符合使用要求和安全要求的原料不建议进入储存场所； 6.3.3：本项目不同类型的生物质原料分开存放。原料堆垛在 2#车间内，堆垛方向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西南风）平行，留有通风口。 6.3.4：本项目定期对储存的原料进行温度、湿度、气体、燃点检验或抽查，发现升温，立即处理。 6.3.5：本项目定期对储存一定时间的原料进行倒垛处理，对原料进行晾晒，预防原料腐败、变质、碳化等。									
13 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NY/T2881-2015）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 应符合国家政策、当地城乡建设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原料的分布及收储</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发改委备案。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及规</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1) 应符合国家政策、当地城乡建设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原料的分布及收储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发改委备案。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及规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1) 应符合国家政策、当地城乡建设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原料的分布及收储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发改委备案。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及规	符合								

		运条件，满足生产条件。	划环评要求。项目所需原料均来自当地，收储条件优越，厂区设置了足够的储存区域，满足生产条件。	
	2	(2) 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工厂与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	项目周边 500 米没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工厂与仓库，项目周边 100 米没有高压输电线路。	符合
	3	(3) 优先选取便于利用已有公路、水路、铁路等交通设施，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比较完备的地区。	项目西侧临近园区道路，交通便利，园区基础设施完善。	符合
	4	(4) 应处于居民区的全年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并远离居民区。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	符合
	5	(5) 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足够的可利用的面积和较适宜的地形，满足厂区总体合理布局，厂区以矩形为宜。	厂区车间为矩形，地形较为平坦，加工及贮存面积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符合
14 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运行管理规范》（NY/T2880-2015）				
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运行管理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须制定运行工艺规程，应规定原料要求，阐明生产基本原理及生产过程，主要工艺技术指标，确定各岗位定员与责任，并附工艺流程及设备明细表。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	符合
2	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应制定运行操作管理手册，应规定各个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各个岗位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规程等内容。		本项目制定各项管理手册和岗位职责。	符合
3	应制定生产交接班制度，规定交接班检查内容和责任界限。		本项目制定生产交接班制度，规定交接班检查内容和责任界限。	符合
4	运行管理人员须熟悉工艺和设备、设施运行要求、操作技术和性能指标。		本项目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5	操作人员须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运行要求、操作技术和性能指标，并应熟知工艺流程，须遵守岗位操作规程。		本项目对操作人员进行入职培训。	符合
6	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应配备电工专业人员，该人员需经过本工程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电工证后上岗。		本项目对操作人员进行入职培训。	符合

	7	各岗位的操作人员,应按时准确地填写运行记录。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核实原始记录。	本项目对操作人员进行入职培训。	符合
	8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按工艺和管理要求巡视检查构筑物、设备、电器和仪表的运行情况,并填写巡检记录。发现运行异常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上报并记录处理结果。	本项目对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入职培训。	符合
	9	控制室及设施、设备附件的明显部位应有必要的工作图标。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	符合
	10	电气操作与维修须严格按照电工安全操作规范进行,用电设备的操作与维修须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需定期检查用电安全,包括防爆电机、开关等的运转状况。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	符合
	11	设备运行时,严禁在厂房内和原料贮存区进行焊接、气割或其他明火作业。如必须进行,需在具备相应消防措施及有人监护的情况下,打开门窗降低粉尘浓度后进行。	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12	各种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清理杂物,保持清洁。	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13	厂内的运输管理,应符合 GB 4387-2008 的规定。	本项目按 GB4387-2008 的规定进行运输管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9882.97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栋生产车间，1 栋门卫室，配套管网、道路、地面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购置安装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压块。 本项目工程组成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单层式全封闭门式钢架结构，设置 2 条生物质燃料生产线，车间内主要包含以下区域： 破碎机放置区域：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放置破碎机； 粉碎机放置区域：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放置粉碎机； 颗粒机放置区域：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放置颗粒机、颗粒仓（根据客户需求，散装的颗粒产品储存至颗粒仓内）； 成品库：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堆放生物质压块	新建
		2#生产车间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单层式全封闭门式钢架结构，车间内主要储存原料（秸秆、废木材、家具料），所有原料均为块状原料，无锯末等细颗粒	新建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 座，单层结构，占地面积为 60 平方米	新建
		办公楼	本项目不建设办公楼，职工办公依托园区管委会办公楼，生产人员在门卫室休息。	依托
		消防水池	依托项目区旁新疆吾福荣创生物质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90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共用协议详见附件）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接入园区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用热，门卫室采用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废气治理	本项目 1#、2#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消声、减振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企业；产生的收尘灰及沉降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进入颗粒机制粒；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新建
	环境风险	配置手提式及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桶、消防栓和消防铲等消防工具，设置标识及警示牌	新建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压块	60000 吨/年	外售作生物质燃料，生产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座/辆）
1	破碎机	Metso Lokotrack LT200HP	1
2	粉碎机	HAZEMAG AP-P 1000（反击式粉碎机）	1
3	自动打包机	Krones Variopac Pro（全自动高速打包机）	1
4	颗粒机	/	6
5	输送带	Siemens 重型阻燃输送带（含变频控制系统）	8
6	振动筛	KHD 高频精细振动筛（双层筛网）	2
7	颗粒仓	/	4
8	颗粒机上料斗	/	2
9	绞龙机	/	2
10	铲车	Volvo L350H（大型轮式装载机）	2
11	叉车	Linde H80D（重型电动叉车）	1
12	爪机	CAT 349E（液压挖掘机，爪式属具）	1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秸秆	10000	吨	来自周边农户，储存于原材料堆放区
2	废木材	20000	吨	来自周围家具制造厂家，储存于原材料堆放区
3	家具料	30100	吨	来自周围家具制造厂家，储存于原材料堆放区
4	包装袋	若干	个	外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

本项目所用原料秸秆来自周边农户，废木材及家具料来自燕新家居产业园内

木材加工企业，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块状原料，无锯末等细颗粒原料，原料储存在全封闭车间内，严禁使用进行过表面处理（如喷漆等）的废木材及家具料，含水率均达到入场要求，厂区内不用进行烘干，可直接进行破碎成型生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中 7.1 的要求：

任何物质（包括本标准其他条款规定的鉴别不属于固体废物的物质）按照（包括计划按照，以及依据相关法规必须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利用或处置的，均属于固体废物：

a) 倾倒和非法处置。

b) 填埋。

c) 焚烧。采用直接燃烧或气化燃烧等高温过程分解有机物，达到减量化或减少污染物的主要目的。包括在受控焚烧设施中焚烧，以及不受控的露天焚烧。

d) 以回收热能或兼顾回收热能的燃烧。不包括下列燃料的燃烧，但包括在下列燃烧中添加燃料中不应含有的物质：

1) 传统化石燃料（煤、石油炼制油和煤制油、天然气、煤气、焦炭），生物质气化、碳化、醇化、酯化、氢化燃料，以及上述燃料混配产物的燃烧；

2) 在设计使用的设施和炉具中直接燃烧未添加其他任何化学物质的生物质燃料（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

3) 其他满足 5.4 和第 6 章规定的鉴别条件的燃料的燃烧。

e) 将原始用途不作为农药、肥料和土壤调理剂的物质（不包括土壤），以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和其他土地利用方式直接施用于土地。

f) 将原始用途不是用于建筑或筑路的材料，直接作为建筑地基或筑路材料使用。

g) 将不具有实际功能的物质作为原料或原料的替代品。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秸秆、废木材及家具料，通过破碎、粉碎、制粒压块及自然冷却后生产生物质燃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其他任何化学物质**，项目生产的生物质燃料能直接进行燃烧，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中“7.1—d）—2）”的范畴。因此，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属于固体废物。

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家具工厂区 M-93+94 号。本项目厂房呈长方形，2#生产车间主要储存原料，1#生产车间内从东向西依次设置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料仓、成品库，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料仓在生产车间内均采用隔挡阻隔。从总的平面布置上本项目布局合理；从生产厂房内部上看，本项目生产布置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呈线状布置，项目交通便利，厂房内部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6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 升/天计，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6 立方米/天（180 立方米/年）。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80 立方米/年。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 立方米/天（18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8 立方米/天（144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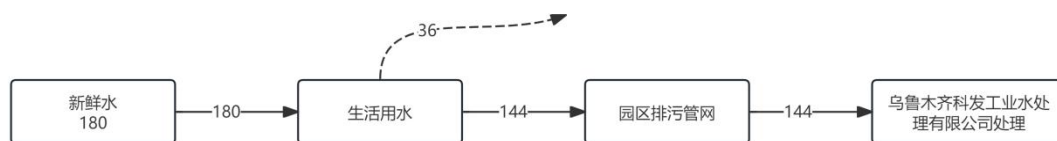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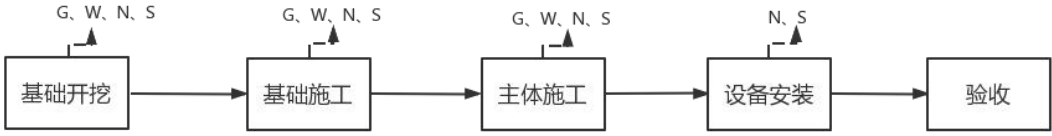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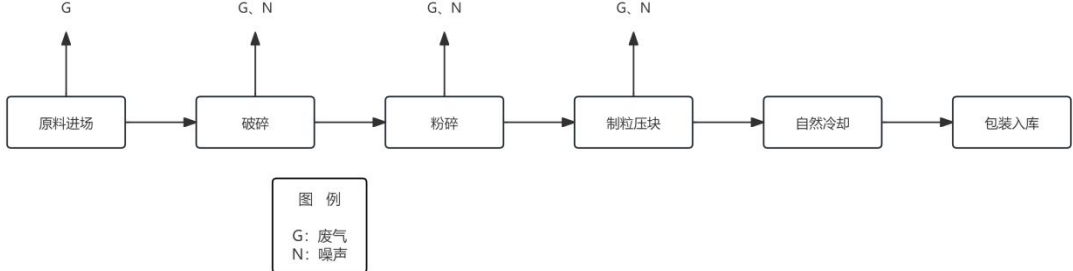
（3）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用热。

（4）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d，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度，厂内全天值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开挖、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设备安装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1。  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图 2-3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进厂：企业外购块状的原料由汽车运至厂内原料区，原料区设置在单独区域内。块状原料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 本项目所用原料秸秆来自周边农户，废木材及家具料来自燕新家居产业园内木材加工企业，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块状原料，无锯末等细颗粒原料，原料储存在全封闭厂房内，严禁使用进行过表面处理（如喷漆等）的废木材及家具料，本项目原料为干料，含水率约为 12%左右，厂区内不用进行烘干，可直接进行破碎成型生产。 破碎：生产加工时用铲车将原料铲到生产车间内的皮带输送机上，严禁物料超出铲斗箱板，大风天气停止原料铲运至破碎车间或采取铲斗加盖篷布措施防止

粉尘外溢，项目所用原料为块状物料，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仅原料表面沾染的灰尘抖落，此过程投料粉尘忽略不计。原料经皮带输送至破碎机将废木材、秸秆及家具料破碎为尺寸较小的块状物料，破碎后由出料系统出料，出料输送机为皮带输送。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

粉碎：破碎后原料后通过全密闭粉碎机磨成细碎、均匀的粉末状，以确保后续制粒的成型质量和效率。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

制粒压块：将处理好的粉状原料送入颗粒机，在高压下通过模具孔挤压，形成圆柱形或块状的致密颗粒。挤压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任何胶黏剂，不发生化学反应，制粒压块过程不需要加热。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

自然冷却：由于制粒过程物料在挤压成型时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因此将挤压后的产品需经过自然冷却后才能进行包装，本项目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使其变硬以便储存和运输。

包装入库：冷却后的颗粒即为最终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一部分生物质颗粒进入颗粒仓内储存待售，一部分进行包装待售。

2.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原料进厂	装卸废气	颗粒物
2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3		粉碎	粉碎废气	颗粒物
4		制粒压块	制粒压块废气	颗粒物
20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2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23	固体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24		除尘器		废布袋、收尘灰
2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6		地面沉降		沉降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 2024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的数据来源，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微克/立方米）	标准值 （微克/立方米）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值	5	60	8.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值	30	40	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值	60	60	100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值	34	30	113.3	超标
5	CO	24 小时平均	1300	4000	32.5	达标
6	O ₃	最大 8 小时	134	160	83.8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为：除 PM_{2.5} 外其他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_{2.5} 超标倍数为 0.13，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特征因子现状评价

①监测因子、点位、时间、频次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

本次特征因子数据引用由新疆神州瑞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宏业永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家具封边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10 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区西南方向 0.35 千米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

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具体监测因子及评价标准情况见表 3-2，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质量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3-3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评价结果表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毫克/立方米）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2023.6.8	2023Q138-1-1-1	第 1 次	0.258
2023.6.9	2023Q138-1-2-1	第 1 次	0.289
2023.6.10	2023Q138-1-3-1	第 1 次	0.279
评价标准	0.3		
最大占标率	96.3%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为道路及空地，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引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乌鲁木齐市地表水 2024 年第一季度水质状况报告》，本项目区离最近的地表水为水磨河米泉桥断面，根据水质状况报告结论，米泉桥断面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 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了有效的防风、防晒、防雨、防腐、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家具工厂区 M-93+94 号，无园区外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家具工厂区M-93+94 号，无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3.5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限值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限值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要求。				
表3-5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毫克/升，pH除外				
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需新申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289 吨/年，并落实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0.578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是基础开挖、基础施工、主体工程及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1 施工期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扬尘，包括：建筑材料（板材）的搬运及堆放扬尘、搅拌水泥砂浆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包括施工区内和施工区外道路扬尘）以及设备安装、场地清理等产生的扬尘等。 施工期粉尘执行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限值要求（拆除阶段、土方石阶段 1 小时 PM_{10} 排放限值 120 微克/立方米；结构阶段、装修阶段 1 小时 PM_{10} 排放限值 80 微克/立方米）。具体防护措施如下表所示： （1）主干道围挡 2.5 米，次干道围挡 1.8 米；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警示牌。 （2）工地出口应及时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有效的防尘措施，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有效防尘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4）施工过程中使用板材、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加盖等防尘措施。 （5）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应在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	---

和泥浆。

(6) 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黏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7) 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8) 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垃圾等不露出。

(9) 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垃圾的运输。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场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10) 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尽量采用石材、木质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 米范围内。

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将得到有效控制，对施工人员以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基本在人们可接受范围之内，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此外，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随着工程的建成完工而消失。

2 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施工场地污水（车辆清洗水、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尽可能回用于施工用水；多余废水可用于扬尘点的抑尘洒水，但应注意洒水量以及洒水地点

的控制，避免施工废水进入周围干道漫流。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BOD₅、COD、SS、动植物油等。施工期工人约 30 人，施工期 24 个月，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3456 立方米。施工期设置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的临时化粪池与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

3 施工期噪声

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出入施工场地车辆（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建设单位须采取下列针对性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次日 8:00）施工；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 3 日内报请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发布公告，同时严禁中、高考期间施工；

（2）施工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专人负责保养维护；

（3）施工单位须将钢筋加工间等高噪声作业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地布置（最大程度远离敏感点），以有效利用施工场区的距离衰减减少对项目周边的影响，同时对施工期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4）建设单位应在各场界设置高围挡，根据类比，上述声屏障可有效隔声 10-20dB（A），可大大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此外，在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建设单位应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

（5）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同时车辆出入现场时须低速、禁鸣，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影响；

（6）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禁止工人恶意制造噪声，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8) 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根据类比计算，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噪声能有效降低约 20~30dB(A) 左右，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噪声影响基本可在接受范围之内。此外，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有建筑施工和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严格落实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建筑垃圾的临时暂存、清运及综合处置工作。具体如下：

(1) 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主要成分是混凝土等，一般不存在“二次污染”的问题，部分可回收利用，也可以用作其他工程回填，如铺设道路，剩余少量建筑垃圾按照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要求清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置。同时做好施工过程中多余渣土和建筑垃圾的及时清运工作，避免在场地长期堆存，建筑垃圾临时堆存场所应选择在远离周边水体、地势平坦区域，同时做好堆场四周围挡和排水等水保措施。

(2) 建设或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保持市容市貌，防止环境污染。

(3)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符合限定载重吨位和防遗撒、防扬尘运输要求。建筑垃圾准运证由县城管执法部门按一车一证核发。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车辆不得运输建筑垃圾。

(4) 建筑施工垃圾运输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垃圾运输及堆放管理措施。车辆证照不全或未经运输核准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应当随车携带建筑施工垃圾准运证，按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

	原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必须采取全封闭、全覆盖措施，确保车辆整洁，不抛洒滴漏，不污染路面，并按照城管执法部门批准的运输路线、时间、堆放场地进行运输、倾倒。遇重污染天气，省、市、县启动大气污染预警应急二级、一级响应时，在预警发布至解除期间，禁止一切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活动。严禁出让、转借、涂改和仿造渣土处置核准文件和准运证。 （5）建筑施工垃圾运输作业时，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督促运输单位在清运时间内组织人力、物力或委托专业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做好车辆运输线路沿途的污染清理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均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块状物料，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仅原料表面沾染的灰尘抖落，此过程投料粉尘忽略不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及制粒压块废气、装卸废气、贮存废气。 （1）破碎、粉碎及制粒压块废气 本项目 2 条生产线均设置于 1#生产车间内，每条生产线破碎、粉碎及制粒压块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在 1#、2#生产线破碎、粉碎及制粒压块工序顶部各安装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6 个集气罩，并配备排风量为 30000 立方米/小时的引风机 1 台，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通过管道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 1#、2#生产线配备的 30000 立方米/小时的引风机可以满足相应生产线上的集气效率要求。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设置在 1#生产车间北侧。 本项目污染物核算如下：

	本项目 2 条生产线破碎、粉碎及制粒工序均在 1#生产车间的封闭厂房中进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剩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 2 条生产线产品设计总规模为 60000 吨/年，则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40.14 吨/年，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备的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0 立方米/小时，集气效率为 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剩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旋风除尘的除尘效率为 90%，袋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2%，则本项目采用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0\% + (1-90\%) \times 92\% = 99.2\%$，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36.126 吨/年，产生速率为 15.05 千克/小时，无组织产生量 4.014 吨/年，则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89 吨/年，排放速率为 0.12 千克/小时，排放浓度为 4.01 毫克/立方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1#、2#生产线破碎、粉碎及制粒压块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4.014 吨/年，车间内落地粉尘定期进行打扫清理，保持地面清洁。企业场地建成封闭结构厂房，可控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约 80%，因此每条生产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803 吨/年。 （2）装卸废气 在原料卸料、运输和转移的过程中，粉尘会有少量进入大气环境。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装卸、储存和输送、转运、投料无控制的排放因子按 0.01 千克/吨计算，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60100 吨，故在装卸、运输、转移过程中将产生 0.601 吨/年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封闭式车间内，原料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经清扫收集即可。同时环评要求为确保原料转移过程中无可见粉尘外溢，严禁物料超出铲斗箱板，大风天气停止原料铲运至破碎车间或采取铲斗加盖篷布措施防止粉尘外溢，同时对转移路线、落地粉尘定期进行打扫清理，保持地
--	--

面清洁，可控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约 80%，则排入外环境的粉尘排放量为 0.120 吨/年。

(3) 贮存废气

本项目原料含水率约为 12%左右，且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全封闭车间内，粉尘仅在车间内沉降，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做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风机风量(立方米/小时)	污染物	产生量(吨/年)	产生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1#、2#生产线	30000	颗粒物	40.14	15.05	有组织	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DA001)	90+99.2	可行	4.01	0.12	0.289
1#、2#生产线	/	颗粒物	4.014	1.673	无组织	车间密闭、及时清扫	80	可行	/	0.335	0.803
原料卸料、运输和转移	/	颗粒物	0.601	0.250	无组织	全封闭车间、及时清扫	80	可行	/	0.050	0.120

1.2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旋风除尘工作原理：旋风除尘是利用旋转的含尘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颗粒污染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过程。当含尘气流由进气管进入旋风除尘器时，气流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和圆筒体呈螺旋向下，朝锥体流动，通常称此为外旋流。含尘气体在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密度大于气体的颗粒甩向器壁，颗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而下落，进入排灰管。旋转下降的外旋气流在到达锥体时，因圆锥形的收缩而向除尘器中心靠拢，其切向速度不断提高。当气流到达锥体下端某一位置时，便以同样的旋转方向在旋风除尘器中由下回旋而上，继续做螺旋运动。最终，净化气体经排气管排出器外，通常称此为内旋流。

一部分未被捕集的颗粒也随之排出。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的原理主要包括过滤、清灰和粉尘收集三个阶段。①过滤原理：含尘废气在后排风机的作用下进入除尘器。气流在导流板的作用下流速降低，较重的粉尘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灰斗，其他较轻的粉尘随气流进入滤袋，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而净化后的气体则进入滤袋室上部的清洁室并汇集到出风口排出。②清灰原理：随着过滤过程的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逐渐增多，导致除尘器进出口的压差增加。当压差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压缩空气通过喷吹管喷入滤袋内部，形成空气波，使滤袋急剧膨胀和振动，从而清除滤袋表面的粉尘。清灰过程中，喷吹阀关闭，反吹风阀及反侧风机出口控制阀打开，完成清灰操作后，系统恢复过滤状态。③粉尘收集：经过过滤和清灰工作后，被截留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由于成型生物质燃料加工无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相关工段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参考使用类似原辅料及工艺行业的技术规范进行分析。本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其他废弃资源对“颗粒物”治理可行性技术，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附录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对“颗粒物”治理可行性技术，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破碎、粉碎及制粒压块工序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原料储存在全封闭车间内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表1工业料堆场类型划分，工业料堆场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堆场规模、当地年平均风速、物料粒度将工业料堆场划分为Ⅰ、Ⅱ和Ⅲ三个类型。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中整治方案详见下表。

表4-2 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选择参考表

工业料堆场类型	方案	
I 类料堆场	(1) 筒仓	
	(2) 圆形料仓	
	(3) 其它全封闭性仓库	
II 类料堆场	(4) 可用 I 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5) 半封闭仓库 +	a) 喷洒水 b) 覆盖
	(6) 防风抑尘网（墙）	c) 喷洒抑尘剂 d) 干雾抑尘
III 类料堆场	(7) 可用 I 和 II 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8) 覆盖	a) 喷洒水 b) 喷洒抑尘剂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确定了3种工业料堆场整治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方案一：对于 I 类料堆场，至少选取（1）、（2）和（3）三种措施之一。

方案二：对于 II 类料堆场，除选取（5）和（6）两种措施之一外，根据物料特性还应至少选取a、b、c和d四种防治措施之一。若条件许可，应选取方案一。

方案三：对于 III 类料堆场，除选取（8）措施外，根据物料特性还应至少选取 a 和 b 两种防治措施之一。若条件许可，应选取方案一或方案二。

根据《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010920005），本项目原料放置在 2#车间内，2#车间面积为 4500 平方米，最大堆存高度为 3m，则本项目堆场规模为 13500 立方米，米东区当地历年平均风速为 1.8 米/秒-1.9 米/秒，本项目所用原料秸秆为长条物料，粒径粒度 ≥ 13 毫米，废木材及家具料为块状原料，粒径粒度 ≥ 13 毫米，项目所用废木材及家具料无锯末等细颗粒，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表 1，本项目原料堆场为 II 类。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全封闭车间内，符合表 4-2 中（4）的整治方案相关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原料储存在 2#生产车间内，车间进行全封闭，车间地面采用防潮混凝土硬化，本项目原料含水率约为 12%左右，粉尘仅在车间内沉降，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并采取以下无组织措施： ①加强收集措施维护，车间封闭，防止粉尘外溢； ②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正常运行； ③安排专人对落地粉尘定期进行打扫清理保持地面清洁，一般为 2~3 次一天； ④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块状原料，无锯末等细颗粒原料，原料储存在全封闭车间内，在铲车运送原料环节严禁物料超出铲斗箱板，大风天气停止原料铲运至破碎车间或采取铲斗加盖篷布措施防止粉尘外溢。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适用范围要求。 （3）达标可行性 本项目 1#、2#生产线破碎、粉碎及制粒压块工序顶部各安装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6 个集气罩，并配备排风量为 30000 立方米/小时的引风机 1 台，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通过管道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89 吨/年，排放速率为 0.12 千克/小时，排放浓度为 4.01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 3.5 千克/小时。排放高度 15 米）。 1.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	---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米)	排气筒出口内径(米)	烟气温度摄氏度	年排放小时数(小时)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1#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87.859007	44.037070	15	0.3	20	2400	颗粒物	0.06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具体监测项目及内容如下:

表 4-3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5 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工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项目特征,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一般不会同时发生,本次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故障,其颗粒物去除率为 30%。非正

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工程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0.537	351.22	1 小时	1 次	及时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明显升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增加，为使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杜绝超标排放情况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防治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坚决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项目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装置修复后再投入生产，切实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事件发生。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均可做到达标排放，车间内生产期间微负压，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可将对外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1.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核算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核算年排放量(吨/年)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4.01	0.12	0.289
一般排放口合计					
有组织年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89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923		

2 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排水总量为 144 立方米/年。

2.2 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建设，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以西、北园北路以北占地面积 45922.57 平方米，日处理污水 4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采用“粗细格栅+沉砂池+水解酸化+二沉池+氧化沟”工艺，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达标废水集中汇集至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建设的总排水管道，输往甘泉堡开发区，用于工业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日处理污水量约 20000 立方米/天，该污水处理厂至今运行良好，经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总排放量为 144 立方米/年，占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富余处理量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 噪声

3.1 噪声声源分析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全封闭厂房中，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包括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为 75~105dB。声源集中在生产车间，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空间相对位置/米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X	Y	Z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5~105	43.5	3.5	1.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1	昼间	20
2		粉碎机	85~105	31.7	2.5	1.2		1	昼间	20
3		自动打包机	80~95	5.9	51.2	1.2		3	昼间	20
4		颗粒机	80~90	4.6	46.8	1.2		1	昼间	20
5		颗粒机上料斗	80~90	3.9	41.4	1.2		1	昼间	20
6		绞龙机	80~95	25.6	5.9	1.2		3	昼间	20
7		爪机	80~90	29.5	4.3	1.2		3	昼间	20
8		振动筛	85~100	5.1	40.5	1.2		1	昼间	20

3.2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声环境影响

进行预测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A(r)=LA(r_0)-20\lg(r/r_0)$$

式中：r，r₀——分别为距声源的距离，m；

L(r)，LA(r₀)——分别为 r 与 r₀ 处的等效声级，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²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利用以上公式，项目对厂界的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值计算结果

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6	65	55
厂界南侧	47		

厂界西侧	48		
厂界北侧	47		

3.3 预测结果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运营期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4 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在设计中考虑厂房建筑、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3）主要噪声车间四周墙壁安装吸音材料，生产车间临场界侧设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4）对于厂区内流动的声源（汽车、装卸车），单独控制声源技术难度较大，故需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低速行驶等。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4-8。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收尘灰及沉降粉尘。

①废布袋

本项目安装有除尘器，根据生产需求，其布袋约每年更换两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8 吨/年，统一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②收尘灰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35.84 吨/年，经收集后作为原料进入颗粒机制粒。

③沉降粉尘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产生的沉降粉尘产生量约 3.69 吨/年，经收集后作为原料进入颗粒机制粒。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机油，年用量约为 0.1 吨/年，储存于车间内储存区，采用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1 吨，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机油产生率为 20%，总产生量废机油约为 0.02 吨/年；机油采用 20 千克桶装，产生的废机油桶为 5 个，单个桶重约 1.2 千克，产生的废机油桶为 0.06 吨/年。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 千克生活垃圾计，生产期为 30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1.8 吨。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果皮、纸屑等，无特殊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生活垃圾箱暂时收集、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表见表 4-9。

表 4-9 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固废性质	代码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	----	------	------	--------	-----------

1	废布袋	一般 固废	900-009-S59	固态	袋装贮存	0.8	收集后直接外售 物资回收企业
2	收尘灰		900-099-S59	固态	袋装贮存	35.84	经收集后作为原料 进入颗粒机制粒
3	沉降粉尘		900-099-S59	固态	袋装贮存	3.69	
4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900-214-08	液态	桶装贮存	0.02	分类暂存至危险 废物贮存点内， 定期交由资质单 位处置
5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托盘	0.06	
6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固态	垃圾箱收 集	1.8	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至生活垃圾 填埋场填埋处理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⑨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严禁混入爆炸物、易燃物、垃圾、腐蚀物和有毒、放射性物品。

	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要求填写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 危险废物贮存点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建 1 座 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的贮存与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执行。 1) 贮存点污染防治措施 ①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点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点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3)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执行。 ①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②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⑤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⑥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⑦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地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

本项目营运期的危险废物由专用的桶装容器盛装，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在非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质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整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事故收集池、围堰进行硬化。针对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刷防渗、防腐漆。项目运行期基本杜绝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影响地下及土壤的变化。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混凝土硬化措施。

综上，在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维护的情况下，发生非正常情况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概率较小。

5.2 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废液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制定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对各处理池及危险废物包装桶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泄漏情况，立即报告相关领导，更换新的包装桶。

（2）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原料及危险废物的装卸、暂存过程中，检查收集桶密封情况，防止危险废物跑、冒、滴、漏。

（3）地面防渗措施：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漆，防止少量固态或液态废物遗撒地面，短期不会渗透腐蚀地面，可用沙土、抹布吸附处理。定期检查，防止危

	险废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4) 加强厂内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处置能力，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时间。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家具工厂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率高，植被覆盖率较低，通过走访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重点野生保护植物分布，也没有古树名木分布，区域内野生动物为城市主要常见动物，如老鼠、麻雀等，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珍稀保护动植物。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7.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Q 值的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吨；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
--	--

(3) $Q \geq 100$ 。

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暂存的废机油及生产车间内储存的机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源汇总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吨）	临界量（吨）	Q
1	机油	/	0.1	2500	4×10^{-5}
2	废机油	/	0.02	2500	0.8×10^{-5}
合计					4.8×10^{-5}

本项目 $Q=4.8 \times 10^{-5}$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要求，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M）及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依据见表 4-11。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确定本工程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等，但秸秆、废木材等易引发火灾，造成次生/伴生污染，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

- 1、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风险事故。
- 2、生产过程中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致使废气处理装置停运造成周边大气

	环境受到污染。 3、秸秆、废木材及家具料等原料发生火灾。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有关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必须切实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装载，并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必须配备专用运输车，按规定路线运输。装卸作业是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培训、考核、许可证制度： ③根据危险废物污染的特点，其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控制，运输、转移过程运输路线必须尽可能选择居民稀少的线路，严禁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道路： ④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用规范的合格设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工艺及设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设计、制造。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及设备、设施。破碎及粉碎作业及其废气处理设备、装置在投入使用前，应当核对其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②加强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应加强破碎及粉碎作业场所及废气处理系统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从而使生产设备尤其是安全设施如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通风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提高本质安全度；及时清除和妥善处理废弃物，从而消除事故隐患。 ③在所有处理系统中必须在适当位置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火器。在处理装置中的敏感部位（超温、超压等）要按照规范设置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措施。
--	---

	为确保运行安全，必要时可采用联锁设计。 ④项目厂区配备足够的消防、防毒防护设施及应急监测等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应急队伍，能够立即响应，立即汇报，立即事故处置等。 ⑤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系统与周边企业、园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等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系统对接联动，实现区域联防联控。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②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③项目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火栓、灭火器。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本岗位火灾危害性，增强防范意识。各部门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与其他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绝不能只顾经营，忽视消防安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各项防火工作措施。 ⑤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建造、装修时办理防火审批手续，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自动喷淋、室内消火栓、防排烟、灭火器材、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等消防设施。日常管理中要明确专门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重要设备和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进行巡查，检查情况要书面记录。要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要保证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畅通。 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要从相关行业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
--	--

严格用火用电制度，有效地减少和消除诱发火灾的因素。

7.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经过安全防范措施后能够基本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经认真贯彻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降至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压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县	（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87°51'22.520"	纬度	N44°02'08.91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中废机油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储存间内； 机油储存在车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途径：易燃、刺激性气体；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燃烧烟气）； 地表水途径：无； 地下水途径：无； 土壤途径：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7.4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3%，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	颗粒物	1 套，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40
2		车间无组织粉尘	原料储存在全封闭车间内，车间及时清扫	0.5
3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管网+运行维护	2
4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房屋隔声	5
5	固废	生活垃圾桶、清运处置费、一般固废暂存间		2
6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防渗等、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10
7	环保验收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生产车间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 除尘+布袋除 尘+15 米高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原料储存在全 封闭车间内， 及时清扫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 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 量、氨氮、 悬浮物	排入园区污水 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及《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设备 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企业； 产生的收尘灰及沉降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进入颗粒机制粒；危 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 贮存点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一般固 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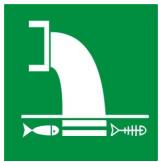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②要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规章制度。 ③按计划对生产设备及环境治理设施定期维护。 ④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 ⑤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保制度，依据制度对全厂环保实施进行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⑥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落实报告所提环境管理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按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在项目运营前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2) 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主要排污特点，监测项目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采样、分析方法按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5）、（GB15562.2-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

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 米。

具体设计图形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标符号	警告图标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大气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5) 环保台账制度

企业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化学品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12 吨/年	/	1.212 吨/年	+1.212 吨/年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44 吨/年	/	144 吨/年	+144 吨/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 吨/年	/	1.8 吨/年	+1.8 吨/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	0.8 吨/年	/	0.8 吨/年	+0.8 吨/年
	收尘灰	/	/	/	35.84 吨/年	/	35.84 吨/年	+35.84 吨/年
	沉降粉尘	/	/		3.69 吨/年	/	3.69 吨/年	+3.69 吨/年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 吨/年	/	0.02 吨/年	+0.02 吨/年
	废油桶	/	/	/	0.06 吨/年	/	0.06 吨/年	+0.06 吨/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与园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6：周边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立项文件

附件 4：消防水池共用协议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引用数据监测报告